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福斯曼口腔门诊部：

本委受理廖茹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73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761.24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367.97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872.44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417.09元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